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488號

聯絡人：曾惠郁

聯絡電話：02-8590-6267

傳真：02-8590-6090

電子郵件：lcamber@mohw.gov.tw

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顧字第113196044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 請至附件下載區(<https://attach.mohw.gov.tw>)以文號：1131960442
及認證碼：5D98AC224B下載附件檔案



主旨：檢送新版「長照交通車輛專用標章」1份，自113年3月1日
起生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利民眾清楚識別轄內長照交通接送車輛，本部已規範提供長期照顧服務需求車輛應配合張貼專用標章，並於111年10月14日衛部顧字第1111962420號函諒達，今為提高1966長照服務專線知曉度，重新設計新版標章（如附件），請各單位自113年3月1日起配合辦理，於113年2月29日前核准之特約車輛可沿用原標章，無須重新更換。
- 二、另依據本部長照服務發展獎助作業要點第11點規定，長照交通車輛如係由本部經費獎助購置者，包含「日照及小規模多機能交通接送車」、「到宅沐浴車」及「原住民族地區、離島地區及長照偏遠地區交通車輛」等，應配合財源揭露規範，於標章增加「衛生福利部長照基金獎助」字樣。



三、旨揭標章請逕至本部長照專區 (<https://1966.gov.tw>) / 影音與資源/長照2.0識別標誌(LOGO)及相關標章/長照交通接送車標章下載使用。

正本：交通部、財政部、交通部公路局、臺南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臺北市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桃園市政府

副本：本部長期照顧司(含附件)

